

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

#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 危險品通告第1/2020號

### 未經申報的鋰電池及其他危險品

#### 鋰電池

鑑於日常的電子產品普遍使用鋰電池提供電源,而電子商貿亦日益便利消費者,以至在香港國際機場處理的空運貨物當中,鋰電池繼續成為最常見的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。其中,涉及電子商貿貨物的事故大多由於以下情況:

- i. 貨物以一般商品名稱作出申報,例如「CLOTHES, SHOES, HAIRPIN」和「WITHOUT BATTERY」,但後來被發現含有以鋰電池供電的設備;或
- ii. 貨物內的散裝或備用鋰離子電池、或流動充電器被錯誤申報為「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」,而未能符合適用於該類鋰電池貨物,並屬較嚴格的包裝、標記、標籤及申報要求(即PI965)。

# 酒精消毒液體

2. 此外,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的爆發,令世界各地對酒精消毒液體的需求顯著增加。本處留意到在最近發生的危險品事故當中,一些以一般商品名稱如「CLEANING SOLUTION」 和「NOT RESTRICTED」報稱的貨物,被發現含有未經申報的酒精消毒液體。本處現謹強調,一些主要成分為乙醇(Ethanol)或異丙醇(Isopropanol)的清潔或消毒液產品均屬第 3 類危險物品,即易燃液體。這些商品必需根據法例規定,在以予空運前妥為分類、包裝、標記、標籤及申報。

#### 提示業界

3. 空運不符合要求、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對航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,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。有見及此,本處現謹提示空運業界,包括航空公司、服務代理人、貨運代理人的貨物操作和收運人員,尤其在處理及收運電子商貿或以一般商品名稱申報的貨物時,必須保持警覺,並謹慎處理,以確保航空安全。若有懷疑,業界必須向付運人以書面查證核實貨物內容,並適當地檢查相關貨物及保存記錄,以示有關方面已盡職責。

# 違反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

- 4. 付運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會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 384A章,涉 案的付運人及/或貨運代理人可被檢控。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250,000 元及監 禁兩年。
- 5. 本處對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,會加強監察和施加額外的檢查規定。相關公司亦必須向本處提供補救行動計劃及有關佐証,証明其已採取適當措施,防止事故再次發生。
- 6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 組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: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